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1.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8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5、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并同意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 日

2、授予数量:351.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81%

3、授予人数:29 人

4、授予价格:10.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7 人)			280.00	76.50%	3.04%
三、预留部分			15.00	4.10%	0.1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除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并同意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655.32	472.86	992.97	673.04	386.90	129.5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孚新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孚新科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37)。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商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展开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金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金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华兴源创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订《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华兴源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华兴源创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兴源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2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82.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193.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8,089.3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5.04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5.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99.9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3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2,567.89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法务部作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华兴源创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